GB 1886.1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醛》第1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本修改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X年　　月　　日第　　号公告批准，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修改事项）

1 范围

将“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苍子油或柠檬草油为原料经单离制得的、或以异戊烯酸和异戊烯醛或脱氢芳樟醇为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的食品添加剂柠檬醛。”修改为“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苍子油或柠檬草油为原料经单离制得的、或以异戊烯醇和异戊烯醛或脱氢芳樟醇为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的食品添加剂柠檬醛。”